

01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580號

03 上訴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上訴人

05 即被告 張良容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選任辯護人 林石猛律師

11 高鈺婷律師

12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3 年度金訴字第36號，中華民國113 年6 月1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 年度偵字第16931 號，移送併辦案號：同署112 年度偵字第18645 號、113 年度偵字第320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17 主文

18 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

19 張良容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1 事實及理由

22 一、本院審判範圍

23 刑事訴訟法第348 條第1 項及第3 項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  
24 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查上訴人即被告張良容（下稱被告）幫助犯一般洗  
25 錢罪，經原審判處罪刑後，檢察官及被告均提起上訴，本院  
26 審查上訴人等之上訴書狀內容，均未就所犯之犯罪事實及罪  
27 名不服，僅就刑法第57條及第74條適用當否部分提起上訴（  
28 見本院卷第9 、13至15頁），經本院於審判程序時闡明刑事  
29 訴訟法第348 條第3 項一部上訴之意旨，上訴人等均明示本案  
30 僅就原審判決刑之部分為一部上訴，有審判程序筆錄可稽  
31

01 (見本院卷第215 頁)。是本院審判範圍為被告所明示原審  
02 判決之宣告刑部分。

## 03 二、上訴人等上訴意旨

04 (一)檢察官上訴意旨以：被告迄今未賠償告訴人等，原審量刑過  
05 輕，告訴人許正和亦具狀請求上訴，希望雙方有洽商和解之  
06 機會，為此提起上訴。

07 (二)被告上訴意旨以：被告於原審否認犯行係基於所認知之犯罪  
08 事實行使刑事訴訟法保障之防禦權，但未為原審採納，但被  
09 告仍全程配合檢警及法院調查事證，未有何妨害調查之積極  
10 作為及意圖，原審逕以被告否認犯行、毫無悔悟之心為由，  
11 認其犯後態度不佳，作為加重量刑之依據，容有違失。現被  
12 告已認罪僅就量刑提起上訴，懇請法院考量被告因失婚只能  
13 投入工作致其常識與社會脫節，未能即時更新詐騙手法，且  
14 於本院審理期間積極與能聯繫之被害人達成和解賠償，請求  
15 純予緩刑或減輕其刑而得易科罰金之機會，為此提起上訴。

## 16 三、本院審判範圍之理由

17 (一)原審就此部分予以量刑，固非無見，惟查：被告已於本院審  
18 理中自白犯行（見本院卷第215 、227 頁），而被告於本院  
19 審理期間，另與部分被害人達成和解賠償（詳如附表所  
20 示）。原審就此部分未及審酌，且上開事項均屬對於被告有  
21 利量刑因子之變更，被告就此部分提起上訴，為有理由，自  
22 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予以撤銷並改判如下。

23 (二)宣告刑之刑罰裁量：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有  
24 謀生能力卻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兼職可得之錢財，竟提供5  
25 個金融帳戶幫助詐欺集團犯罪，使本案被害人共計19人受有  
26 財產損害等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罪參與之程度及犯罪  
27 所生之損害。另審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終能自白認罪，於原  
28 審及本院審理期間與大部分被害人達成調解，大部分被害人  
29 願意原諒被告並給予從輕量刑機會，對大部分被害人所受損  
30 失略有填補，但被告仍未與全部被害人達成和解及賠償損害  
31 ，且被告直至本院始自白犯行等犯後態度。又被告並無刑事

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科（見本院卷第65頁），兼衡被告自陳碩士畢業，現從事加工業，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5 萬元，離婚並有3 名成年子女，無須扶養他人（見本院卷第228 頁）等被告之智識程度、品行、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按緩刑宣告為將來預測性之現在裁判，以被告未來能保持良好行止為假設礎石，此種假設本即有不確定性，是予被告緩刑宣告處遇之立法目的，就積極面向而言，係期待被告在不受刑罰執行之前前提下，能於社會中本於自由意志對自己為負責任之生活，使之自我負責不再故意犯罪，以增進其法律上誠命之履行，並降低其法敵對意識，消極方面，甚且能救濟因微罪入監服刑而對悛悔被告所造成之不良影響。因此，法院對於緩刑處遇之選擇，自當慎重，應考量被告犯罪行為之情節、行為人之人格、過去生活、犯後態度，及整體犯罪歷程之實質違法性程度是否重大，並須足信被告經此緩刑宣告後無故意再犯罪之虞，確實於偵審過程中因之受有警惕等，方能實現緩刑宣告之刑事政策目的。經查：被告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固如前述，但被告所提供之金融帳戶高達5 個，並使19名被害人受有損害，且被告並未與全部被害人達成和解賠償，審酌後不宜依刑法第74條第1 項第1 款之規定諭知緩刑，爰駁回此處之請求。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 條第1 項前段、第364 條、第299 條第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楊士逸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黃莉娟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璧君  
　　　　　　　　　　　　法官　　石家禎  
　　　　　　　　　　　　法官　　李東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書記官 黃瓊芳

附表（被告與被害人和解賠償及相關量刑因子，單位：新臺幣）

編號	被害人	和解賠償及相關量刑因子
1	林建忠	受害金額10萬元，與被告以3萬元達成和解，願意給予被告從輕量刑機會，被告於宣判前有依約履行第一期款項3,000元（本院卷第237頁）
2	郭春敏	受害金額3萬5,000元，於原審以3萬5千元達成調解，並已賠償完畢（原審卷第171頁）
3	陳美沄	受害金額10萬元，於原審以10萬元達成調解，並已賠償完畢（原審卷第171頁）
4	林園汎	受害金額1萬元，被告已賠償3,000元，願意給予被告從輕量刑機會（本院卷第135頁）
5	張淑妮	受害金額10萬元，被害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尚未達成和解及賠償。
6	楊雅能	受害金額7萬6,000元，與被告以1萬3,200元達成調解，願意給予被告從輕量刑機會，被告於宣判前已清償完畢（本院卷第141至142頁）
7	黃品皓	受害金額3萬5,000元，已達成和解（但被告及其辯護人未提出和解書），被告於宣判前已有依約履行第一期款項3,000元（本院卷第243頁）
8	王韻雅	受害金額5萬元，於原審以3萬元達成調解，並已賠償完畢（原審卷第261頁）
9	賴翠華	受害金額10萬元，因金額差距過大，未達成和解（本院卷第147頁）

10	黃坤勝	受害金額3萬元，於原審以2萬元達成調解，並已賠償完畢（原審卷第261頁）
11	黃筱君	受害金額10萬元，與被告以2萬元達成和解，願意給予被告從輕量刑機會，被告於宣判前已清償完畢（本院卷第142、245頁）
12	莊雅勛	受害金額18萬元，與被告以5萬4千元達成調解，願意給予被告從輕量刑機會，被告於宣判前有依約履行第一期款項3,000元（本院卷第209、249頁）
13	林鈴紅	受害金額10萬元，與被告以3萬元達成調解，願意給予被告從輕量刑機會，被告於宣判前有依約履行第一期款項3,000元（本院卷第138、251頁）
14	許曜顯	受害金額10萬元，與被告以4萬元達成調解，願意給予被告從輕量刑機會（本院卷第138頁）
15	黃祈焱	受害金額8萬元，與被告以3萬元達成調解，願意給予被告從輕量刑機會，被告於宣判前有依約履行第一期款項1,500元（本院卷第137至138、253頁）
16	宋建宏	受害金額5萬元，因無從聯繫，未達成和解（本院卷第147頁）
17	徐永男	受害金額10萬元，與被告以2萬元達成調解，願意給予被告從輕量刑機會，被告於宣判前已清償完畢（本院卷第142、255頁）
18	何惟慈	受害金額10萬元，與被告以3萬元達成調解，願意給予被告從輕量刑機會，被告於宣判前有依約履行第一期款項3,000元（本院卷第142、257頁）
19	許正和	受害金額15萬元，與被告以6萬元達成調解，願

(續上頁)

01

	意給予被告從輕量刑機會，被告於宣判前有依約履行第一期款項2萬元（本院卷第138、259頁）
--	---